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